项目编号：QH2026-GK-026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镇坪县)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

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6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4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51
　　一、项目实施内容 72
　　二、项目区域概况 73
　　三、项目总体布局 76
　　四、封山育林作业设计方案 78
　　五、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方案 90
　　六、商务要求 107
　　七、工程量清单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一、投标函 111
　　二、投标报价表 112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114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116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7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18
　　七、业绩 119
　　八、其他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镇坪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2026-GK-02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镇坪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757,304.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国有林场（马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8,84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8,84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第一标段国有林场（马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8,84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第二标段化龙山保护区（花坪）)：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5,414.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5,41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	其他专业施工	第二标段化龙山保护	1	详见采购文	2,165,414.5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区（花坪）	(项)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第三标段华坪镇尖山坪 上竹镇松坪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8,670.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8,670.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施工	第三标段华坪镇尖山坪 上竹镇松坪村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48,670.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第四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1-21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72,012.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72,012.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四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1-21 小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72,012.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第五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22-39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6,4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6,4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专业施工	第五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22-39 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6,4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6(第六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40-55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3,160,88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60,88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六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40-55 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60,88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7(第七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16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1,525.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1,525.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专业施工	第七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16 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1,525.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8(第八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7-31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2,0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2,0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八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7-31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32,0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9(第九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32-50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81,82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81,82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其他专业施工	第九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32-50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81,8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0(第十标段曙坪镇桃园村1-17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5,290.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5,290.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标段曙坪镇桃园村1-17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75,290.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1(第十一标段曙坪镇桃园村18-32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717,92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17,92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一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18-32 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17,9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33-43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9,87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9,87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二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33-43 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9,87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3(第十三标段曙坪镇阳安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9,19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9,19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3-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三标段曙坪镇阳安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9,19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4(第十四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12 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0,26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0,26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4-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四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12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70,2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5(第十五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3-24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5,47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5,47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5-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五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3-24小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5,47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6(第十六标段国有林场（友谊）)：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1,518.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1,518.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6-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六标段国有林场（友谊）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21,518.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7(第十七标段牛头店镇白珠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3,963.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3,963.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7-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七标段牛头店镇白珠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43,963.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8(第十八标段曾家镇青台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8,04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8,04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8-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八标段曾家镇青台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88,04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9(第十九标段曾家镇鱼坪村 五星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8,81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8,81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9-1	其他专业施工	第十九标段曾家镇鱼坪村 五星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8,81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0(第二十标段森林防火灭火装备、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27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27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0-1	其他专业施工	第二十标段森林防火灭火装备及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9,27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国有林场（马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一2019 年第 16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第二标段化龙山保护区（花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第三标段华坪镇尖山坪 上竹镇松坪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第四标段钟宝镇金岭村1-21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第五标段钟宝镇金岭村22-39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第六标段钟宝镇金岭村40-55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第七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16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第八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7-31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9(第九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32-50 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1-17 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18-32 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33-43 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3(第十三标段曙坪镇阳安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4(第十四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12 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5(第十五标段国有林场（桃园） 13-24 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6(第十六标段国有林场(友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7(第十七标段牛头店镇白珠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8(第十八标段曾家镇青台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9(第十九标段曾家镇鱼坪村 五星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20(第二十标段森林防火灭火装备、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国有林场（马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第二标段化龙山保护区（花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第三标段华坪镇尖山坪 上竹镇松坪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第四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1-21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第五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22-39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第六标段钟宝镇金岭村 40-55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第七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16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第八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17-31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第九标段国有林场（干洲河）32-50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1-17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18-32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曙坪镇桃园村 33-43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3(第十三标段曙坪镇阳安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4(第十四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12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5(第十五标段国有林场（桃园）13-24 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6(第十六标段国有林场（友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7(第十七标段牛头店镇白珠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8(第十八标段曾家镇青台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9(第十九标段曾家镇鱼坪村 五星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20(第二十标段森林防火灭火装备、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的农药登记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2、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CA 锁详询 029-888604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佳华大厦

联系方式：17729235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含光北路含光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9-89182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俊峰、杨思佳、王姚姚、孙德放、张庆

电话：029-89182979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含光北路含光大厦 4 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9182979 邮　　箱：sxqhxmglyxgs@163.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5	11.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包 1-合同包 19）：**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包 20）：**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的农药登记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7	14.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0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92%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账号：3700024609200501345**
13	**备注**	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14	**项目性质**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5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得分的扣减。
17	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8	**投标**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投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

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

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履行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因素可以降低。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

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开评标，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92%执行。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029-89182979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含光北路含光大厦 4 楼

33.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定标：

7.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 1-19）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 20）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的农药登记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部分（65分）	①项目管理部门及人员配备（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门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配置人员资格、职称。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配置人员资格、职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重点难点技术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重点难点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确保质量的保障措施（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施 （6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及劳动力，包括：①主要机具、设备；②劳动力配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主要机具、设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劳动力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⑦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包括：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⑧质量承诺（3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承诺，承诺内容详细、完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较为详尽，描述欠合理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描述的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⑨业绩（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个业绩计 1 分，共 5 分。
报价评分标准（3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 分）	1.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5 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报价）×35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备注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五、成交：

1、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人：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　　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_____ 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7)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9)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小写：￥　　元)。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号：　　。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乙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仅允许一次劳务分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工程付款：

8.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 4 次支付。(1)乙方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及建设任务进度清单，各镇及国有林场工程作业区按期开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方、审计共同确认后，可预付给乙方款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2)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乙方自查申请，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计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甲方同意，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结算申请，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并报请甲方同意，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经报请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4)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2 付款要求：每一期进度付款，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

9．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 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 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 号)、镇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镇政发〔2023〕4 号）有关文件要求: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的 30%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落实以工代赈)，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10.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

11.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开工条件、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图纸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能被扣除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可抗力除外且累计扣款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3%。

12.本合同协议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苗木补植补造三年，封山育林五年，质量保证金按3%计取。

1.1.4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5)本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6)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8)招标文件；

(9)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提供施工地块，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乙方租赁或征用的场地，甲方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无。

2.3 履约担保

2.3.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转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期限为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退还期限为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无息退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1)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甲方审定。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乙方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若乙方因施工需修建临时道路、房建、仓库等，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垃圾及污水处理

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乙方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甲方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中标文件中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应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且变更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中标人员的资质，并提交实质性的理由（例如：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且只能变更一次，但应进行相应的处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000.00 元，五大员每人次 3000.00 元。

(9)自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乙方项目经理

4.2.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交甲方，甲方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5．材料

5.1.1 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会同甲方及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情况。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

5.2.1 甲方不提供材料。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

(2)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乙方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乙方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甲方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开工和竣工：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乙方的工期延误

10.1.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10.1.2 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1．暂停施工

11.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乙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1.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甲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甲方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试验和检验：/

14．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作业设计批复部门批复的概算情况下，经监理方及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共同确认后，做设计变更，最终以批准通过的设计变更为准。

14.1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4.1.1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甲方及监理公司、审计公司共同确认后可预付 30%工程款。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付款周期

根据工程进度分 4 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计方共同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期工程款；(2)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计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甲方同意，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并报请甲方同意，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经报请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4)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苗木补植补造养护三年，封山育林管护五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质保金无息退还。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在质保期结束后，经查工程质量合格后全部退还。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6.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6.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7.2 阶段验收

17.2.1 乙方每完成一个小班工程，经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审计、施工单位进行小班验收。

17.2.2 本合同所涉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经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审计、施工单位进行总体验收。

17.2.3 质保期满后，由市县两级法人单位报请市发改委进行竣工验收。

18．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8.2 工程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项目的实质性损害损失，由施工部门提供相应的影像及检查验收资料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视同该建设任务合格。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20．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质 量 保 证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以下简称“ 甲方 ”)

乙方：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

一、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责任，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代为履行，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

工程质量保证期：在苗木补植补造养护三年，封山育林管护五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质保金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证责任

1．属于保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返工通知 15 日内完成返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质量保证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费用

质量保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书由甲方、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至保证期满。

六、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由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方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甲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10、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乙方不得在作业区内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坏珍惜野生植物，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作业施工做避让保护，古树范围 5 米内不作业。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 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附则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 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 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 占有乙方车辆；

(六)甲方及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

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 甲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本工程仅允许一次劳务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 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 _____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甲方和乙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

标段	标段限价（元）	实施地点（镇、村/社区）
第一标段	2138849.00	国有林场（马镇）
第二标段	2165414.50	化龙山保护区（花坪）
第三标段	1648670.50	华坪镇尖山坪
		上竹镇松坪村
第四标段	3072012.50	钟宝镇金岭村 1-21 小班
第五标段	3306434.00	钟宝镇金岭村 22-39 小班
第六标段	3160882.00	钟宝镇金岭村 40-55 小班
第七标段	2111525.50	国有林场（干洲河）1-16 小班
第八标段	2232048.00	国有林场（干洲河）17-31 小班
第九标段	2581824.00	国有林场（干洲河）32-50 小班
第十标段	2675290.50	曙坪镇桃园村 1-17 小班
第十一标段	2717927.00	曙坪镇桃园村 18-32 小班
第十二标段	2399879.00	曙坪镇桃园村 33-43 小班
第十三标段	2439196.00	曙坪镇阳安村
第十四标段	2170261.00	国有林场（桃园）1-12 小班
第十五标段	1855478.00	国有林场（桃园）13-24 小班
第十六标段	3221518.50	国有林场（友谊）
第十七标段	2143963.50	牛头店镇白珠村
第十八标段	2288042.00	曾家镇青台村
第十九标段	2248814.00	曾家镇鱼坪村
		曾家镇五星村
第二十标段	179275.00	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
		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

二、项目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条件

2.1.1 地理位置

镇坪县位于陕西省东南端，地处大巴山北麓，安康市辖境最南端。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9° 11′ -109° 38′，北纬31° 42′ -32° 13′之间，县域呈南北走向，南北长57 km，东西宽43 km，总面积1502.46 km²。东接湖北省竹溪县，南邻重庆市巫溪县、城口县，西北与陕西省平利县相连。因地处陕、渝、鄂三省交界处，素有“鸡鸣三省”和“一脚踏三省”之称。境内鸡心岭为三省交界点，被誉为中国“自然国心”，镇坪县因此获得“国心之县”的美誉。

曙坪镇，地处镇坪县西南部，南江河源头，东邻钟宝镇，南抵华坪镇，西与重庆市城口县交界，北连平利县八仙镇，区域总面积371.13km²。

钟宝镇，地处镇坪县东南部，东与湖北省竹溪县接壤，南与重庆市巫溪县连界，西与陕西省曙坪镇为邻，北与陕西省城关镇相连。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8 km，南北最大距离25 km，区域总面积151.44 km²。

曾家镇，地处镇坪县北部，南接牛头店镇，西至油房沟脑，北到庙垭子，与平利县广佛镇接壤。区域总面积272.47 km²。

华坪镇，地处镇坪县最南端，东与钟宝镇接壤；南、西与重庆市巫溪县、城口县为邻，北与陕西省曙坪镇毗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42.3 km，南北最大距离9.8 km，区域总面积147.57km²。

牛头店镇，地处镇坪县北部偏东，在大巴山北侧腹地，东与湖北竹溪县相邻，南与城关镇毗邻，西隔化龙山主峰与平利县八仙镇交界，北与曾家镇接壤。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9 km，南北最大距离10.8 km，区域总面积206.85 km²。

上竹镇，地处镇坪县中西部，东南与城关镇、牛头店镇毗邻，西与曙坪镇交界，北与平利县八仙镇接壤，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4.4 km，南北最大距离15.1 km，区域总面积109.78 km²。

2.1.2 地质地貌

镇坪县位于秦岭褶皱系与扬子准地台的过渡带，以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为界，北部属秦岭褶皱系加里东褶皱带，南部为扬子准地台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按地形差异可分为低山、中山和高山三类。境内山峦起伏，大巴山主脊纵贯南部，南江河穿流其

间，形成“两山夹一谷”的典型地貌。全县海拔 2000 m 以上山峰 30 余座，最高峰化龙山海拔 2917.2 m，最低处阳溪口海拔 500 m，县城海拔 930 m，县域平均海拔 1615 m。

曙坪镇地处大巴山主脊腹地。最高峰火石梁，海拔 2836 m；最低点海拔 946 m。

钟宝镇地处大巴山主脊腹地，地势四周高、中部低。境内群山环抱。最高点位于陕、渝、鄂三省市交界处的鸡心岭，海拔 2015.5 m。

曾家镇地处大巴山主脊，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境内地形起伏较大。最高峰光头山，海拔 2488 m。

华坪镇地处大巴山主脊腹地。境内峰峦叠嶂，沟壑纵横，呈“两山夹一沟”的地貌特点。

牛头店镇地处大巴山主脊腹地，地势东北低、西南高。境内峰岭叠嶂，最高点位于红星村，海拔 2912 m；最低点海拔 675 m。

上竹镇地处大巴山北麓，地势南北高、中部低。境内地形以高山为主，呈“两山夹一沟”的地貌特点。

项目区海拔范围为 325 m-2055 m，垂直高差显著。地块坡度区间为 20°-50°，其中坡度＞25°的区域占比偏高，属山地丘陵地貌。该地形特征对封山育林措施制定、退化林修复技术选择及后期监测管护具有约束作用。

2.1.3 气候条件

镇坪县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温和多雨，四季分明，垂直变化明显，高山区和低山区的季度转换相差 70 d 以上，具有山地暖温带和中温带过渡性气候特征。年均气温 13.1 ℃，年日照时数 1530.5h，年均无霜期 241 d，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的特点。降水充沛但分布不均，年均降水量 1020.2 mm，呈现南多北少、夏丰冬欠的空间时间差异。风向季节变化明显，冬春多北风，夏秋多南风。主要气象灾害包括洪涝、干旱、大风和冰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

曙坪镇多年平均气温 8.5 ℃。无霜期年平均 214 d。年平均降水量 1354.2 mm，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5-9 月，8 月最多。

钟宝镇多年平均气温 12 ℃，无霜期年平均 241.5 d。年平均降水量 1020 mm，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6-9 月。

曾家镇多年平均气温 12.4 ℃，无霜期年平均 241.5 d。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49 d，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5-10 月，7 月最多。

华坪镇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1 ℃，无霜期年平均 241.5 d。年平均降水量 1020 mm，

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5-9 月。

牛头店镇多年平均气温 9.5 ℃。无霜期年平均 214 d。年平均降水量 1354.2 mm，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5-9 月，以 8 月最多。

上竹镇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0.2 ℃，无霜期年平均 223d。年平均降水量 995 mm，降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

2.1.4 河流水文

镇坪县地处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堵河上游段，境内河网密布，共有 5 km^2 以上河沟 70 条，包括 5-10 km^2 的 31 条、10-20 km^2 的 19 条、20-50 km^2 的 13 条、50-100 km^2 的 2 条以及 100km^2 以上的 5 条。作为汉江一级支流的南江河纵贯县境南北，流程约 94 km，将县域自然划分为东西两部分。全县河流水质优良，均为软质水，pH 值介于 8.24-8.36 之间，呈弱碱性，具有含碘量偏低、耗氧量普遍低于 1.7、砷汞等重金属含量极低的特点，为当地生态环境和饮用水安全提供了良好保障。

曙坪镇境内主要河流有平溪河，境内流长 41.1 km，年均流量 3.3 m^3/s。其支流有代安河、阳安河、小溪河等。

钟宝镇境内主要河流有南江河、干洲河等。

曾家镇境主要河流有洪石河，由西向东，境内流长 58 km，其支流有斐河、通泉河、母溪河、千柳河。

华坪镇境主要河流有毛坝河，境内流长 17 km，流域面积 15.2 km^2，其支流有小榆河、大榆河等。

牛头店镇境内主要河流有南江河及其支流竹叶关河、浪河、百人沟等，总流长 41.1 km。

上竹镇境内主要河流有竹溪河，境内流长 22.3 km，年均流量 2.7 m^3/s。

2.1.5 土壤条件

镇坪县土壤类型丰富，主要受地形、气候和成土母质影响，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分布特征。全县土壤以黄棕壤、棕壤和山地草甸土为主，其中：黄棕壤广泛分布于海拔 800 -1500 m 的低山和中山地带，有机质含量较高；棕壤主要分布在 1500-2500 m 的中高山区，土层较薄但肥力较好；海拔 2500 m 以上的高山区则以山地草甸土为主，腐殖质层深厚。土壤 pH 值多在 5.5-7.5 之间，呈弱酸性至中性反应。由于地处大巴山北麓，土壤普遍富含矿物质养分，但受地形坡度影响，部分地区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项目区土壤以黄棕壤、黄褐土为主，土壤厚度介于 40 cm-80 cm。

2.1.6 林草资源

镇坪县作为陕西省重点林区县，森林资源丰富，林地总面积 1418.20 km^2， 占县域总面积的 94.35 %，林地以乔木林为主（1409.77km^2，占 99.42 %），灌木林（2.01 km^2）、其他林地（6 .15km^2）和竹林地（0 .27 km^2）占比较小。镇坪县森林覆盖率达 92 %，拥有众多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散布在山水间的古树名木，被誉为“生物基因库”。

县域森林植被垂直分异明显：海拔 540 -1000 m 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主要分布麻栎、板栗、马尾松、红豆杉等树种；海拔 1000-1800m 为常绿落叶阔叶林带，以锐齿栎、红桦、珙桐等珍稀树种为主；海拔 1800-2500 m 为针阔混交林带，主要生长华山松、云杉、红桦等；海拔 2500m 以上为针叶林带，以巴山冷杉为优势种，形成了完整的垂直植被带谱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体系，使该县成为秦巴山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生物基因库。

项目区地势相对较高而且陡峭，土层较薄，光热资源充足，适宜于栎类、桦木、鹅耳枥、枫香、其他硬阔、其他软阔等树种生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

三、项目总体布局

3.1 项目布局依据

本项目以“生态功能主导、系统治理优先”为战略导向，严格遵循《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对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的顶层部署，深度衔接《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 -2024）《封（沙）山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在此基础上，依据镇坪县自然地理条件与森林资源分布特征，通过系统评估区域生态本底与退化程度，综合自然、社会、经济、土地及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大巴山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践经验，坚持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为原则，重点规划并推进两大工程的实施：一是通过设立封禁设施与补植乡土树种推进封山育林，促进自然恢复；二是综合运用补植、择伐、疏伐、抚育等措施精准开展退化林修复，以优化林分结构、持续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与生态系统稳定性，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2 项目布局方案

项目总体布局以安康市镇坪县县域范围内的乔木林地集中分布区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的重点区域。其中，封山育林工程布局在项目区内具备天然恢复潜力，经封育后可达目标林分的乔木林地资源集中分布区域；退化林修复工程布局在项目区内因病

害或退化导致林木生长衰退、林分结构失调、生态功能下降的乔木林分布区。项目区所确定的各类工程实施范围均属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中的林地范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且不与其他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地块交叉重叠。

3.3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两项，工程建设总面积 75000 亩，其中，封山育林 20000 亩，退化林修复 55000 亩。

3.3.1 封山育林

位于化龙山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国有林场（马镇），调查面积 20718 亩，规划面积 20000 亩，共区划 90 个封育小班，封山育林任务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亩、个

县	乡镇	封育区	调查面积	规划面积	小班数
镇坪县	**合计**		**20718**	**20000**	**90**
	化龙山保护区	化龙山封育区	10248	10000	40
	国有林场（马镇）	马镇封育区	10470	10000	50

3.3.2 退化林修复

位于镇坪县曾家镇五星村、青台村、鱼坪村；牛头店镇白珠村；上竹镇松坪村；曙坪镇阳安村、桃园村；钟宝镇金岭村；华坪镇尖山坪村；国有林场（桃园）、国有林场（友谊）、国有林场（干洲河）；共计 6 个镇 9 个行政村及国有林场。调查面积 57534 亩，规划面积 55000 亩，共区划 287 个退化林修复小班，退化林修复任务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亩、个

县	镇	行政村	调查面积	规划面积	小班数
合计			**57534**	**55000**	**287**
镇坪县	曾家镇	**小计**	**6238**	**6000**	**44**
		五星村	1047	1000	7
		青台村	3136	3000	21
		鱼坪村	2055	2000	16
	华坪镇	**小计**	**1097**	**1000**	**7**
		尖山坪村	1097	1000	7
	牛头店镇	**小计**	**3149**	**3000**	**17**
		白珠村	3149	3000	17
	上竹镇	**小计**	**1041**	**1000**	**9**
		松坪村	1041	1000	9
	曙坪镇	**小计**	**18545**	**18000**	**86**
		阳安村	3119	3000	19
		桃园村	10180	10000	43
	钟宝镇	**小计**	**23268**	**22000**	**105**
		金岭村	12424	12000	55
	国有林场	**小计**	**20286**	**19000**	**93**
		国有林场（千州河）	10844	10000	50
		国有林场（友谊）	4196	4000	19
		国有林场（桃园）	5246	5000	24

四、封山育林作业设计方案

4.1 作业地块选择

根据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选择封山育林工程作业区。作业区选择应遵循以下要求：

--套合镇坪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及耕地恢复潜力图斑数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且所占用地类现状均为林地；

--对比建设用地规划数据，确认无重叠区域；

--对比项目区实施林业工程数据，以避免重复建设；

--面积较为集中，便于管理。

4.2 调查和区划

4.2.1 调查方法

封育区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条件、周边社会经济条件、宜封地调查等。小班调查采用实测、目测和无人机航测方法。主要调查各小班的地类、土壤、植被种类和分布、灌草覆盖度、天然更新状况、可作业面积比例、小班内的幼苗、幼树数量及分布状况等因子。调查样地（样圆）采用小班内机械布设，调查对象为母树、根株，设置样方（样圆）面积 200 ㎡，调查对象为幼树、幼苗时，设置样方（样圆）面积 100 ㎡。同时，挖土壤剖面调查土层厚度；对小班坡度、有林地郁闭度、灌草覆盖度、可作业面积比例等因子采用目测方法调查。

4.2.2 区划系统

本项目封山育林区划实行“县一乡镇（保护区）一行政村一封育区一小班”五级管理体系。以县为单位组织施工，根据实际需求可以按照乡镇或村划分标段，以封育区为基础统计单位，小班是调查实施和组织施工的最小单位。小班划分及调查严格遵循《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2010），并以封育区为单元对小班进行统一编号。

4.2.3 区划结果

封山育林工程位于化龙山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国有林场(马镇)，调查面积 20718 亩，规划面积 20000 亩，共区划 90 个封育小班。封育区林分的优势树种为桦树、栎类、其他软阔等，其次为小面积块状分布的千金榆、鹅耳枥、四照花等。

4.3 土地权属

封育区调查面积 20718 亩，区划面积 20000 亩，林地及林木权属为国有。

4.4 天然更新状况

4.4.1 封育区植被概况

封育区林分的优势树种为桦树、栎类、青冈、阔杂等，其次为小面积块状分布的千

金榆、鹅耳枥、四照花等，林分郁闭度 0.3-0.39，林木年龄 16 -25 年，属幼龄林或中龄林。现有母树平均树高为 9.5-14m，平均胸径 9.3-14.1 cm，生长良好。灌木主要有拔契、高粱蔗、猕猴桃、杂灌等；草本主要为蕨类、常春藤、乌头、禾本科杂草等，灌草总覆盖度 40-70 %。

4.4.2 更新状况

对封育小班内的鹅耳枥、桦树、四照花、栎类等乔木树种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数量及分布状况，设置样方进行调查。经调查统计，天然更新幼苗、幼树年龄 1-7 年，树种高 0.5-6.0 m，平均每亩 65-162 株。

单位：株、年、米、厘米、%

村/林班	林分郁闭度	封育区植被概况									更新状况			
		母树					灌木		草本	灌草总盖度	幼树			
		树种	每亩株树	平均年龄	平均树高	平均胸径	树种	每亩株丛数	草种		树种	每亩株树	平均年龄	平均树高
化龙山保护区	0.3-0.39	其他软阔、四照花、桦树	26-52	17-25	9.8-14	10.5-14.1	拔契、高粱蔗、猕猴桃	150-405	蕨类、杂草、常春藤、乌头	50-70	其他软阔、四照花、鹅耳枥	65-162	1-6	0.5-5.2
国有林场（马镇）	0.3-0.39	栎类、桦树、枫香	24-58	16-25	9.5-13	9.5-13.5	马桑、竹灌、拔契、杂灌	115-335	蕨类、杂草、常春藤、乌头	40-70	栎类、桦树、枫香	67-162	1-7	0.8-6.0

4.5 封育条件评价

通过现地调查，选择确定的封育区，地形比较完整，封育对象为低质低效林地，封育条件符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的有关技术要求。因此，本次确定的封育区，具备封山育林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通过封禁和人工补植等措施的实施，将有效提升林分质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6 封山育林方案设计

4.6.1 封育类型

经现地勘察确认，项目封育区地形连续集中，封育对象为具备天然更新潜力的低质低效林地。根据封育区各小班立地条件和现有母树、幼树及灌木、草本生长分布情况，确定封育类型为乔木型。

4.6.2 封育方式

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第 7 条），采用半封育方式实施封山育林。

4.6.3 封育期限

根据封育区的自然条件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第 8 条）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封育期限为 5 年，始封年度为 2026 年。

4.6.4 封育目标

根据封育区的自然条件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第 11 条）的有关规定，乔木林地封育小班（乔木型），封育后郁闭度增加 0.25。

4.6.5 封育措施

（1）封育碑

①封育碑布设

封育碑作为封山育林的法定界标，通过明确宣示封山育林治理范围及管制要求，对周边村民发挥边界标示、政策告知及行为警示核心功能，须布设于封育区主要进出通道节点（如入山口、牧道岔口等），实现人畜高频活动区的有效警示覆盖。

2026 年度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共设计封育碑 2 座，主要布设在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的交叉路口。

②结构与规格

封育碑设计为砖混结构，基座规格为 2730×760×880 mm，埋深 500 mm；基础自下而上为：300 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夯实，C20 混凝土矩形基础，20 厚 1:3 水泥砂浆（内掺胶浆），表面为 400×500×20 mm 中国黑光面花岗岩。

碑身规格为 2340×240×1840 mm。墙体压筋 2Φ6@500 通长布置 ，底部为 300 mm ×240 mm 地圈梁，钢筋混凝土结构，砖墙为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非粘土砖墙，版面区域规格为 1500×2340 mm，涂刷白色外墙涂料。牌体两侧各设置一根构造柱，规格为 240×240 mm；牌体外砖墙瓷砖规格为 200×100×12 mm 厚红色面砖；上部碑顶扣琉璃瓦，其下部由 200 mm×200 mm 钢筋混凝土圈梁支撑，顶部结构整体尺寸为 2730×760 ×400 mm。

③书写内容

上部标写“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封山育林）”，下部标明“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等，右下角标写“安康市退耕还林工作站监制”。背面主要注明项目建设范围（有条件可绘制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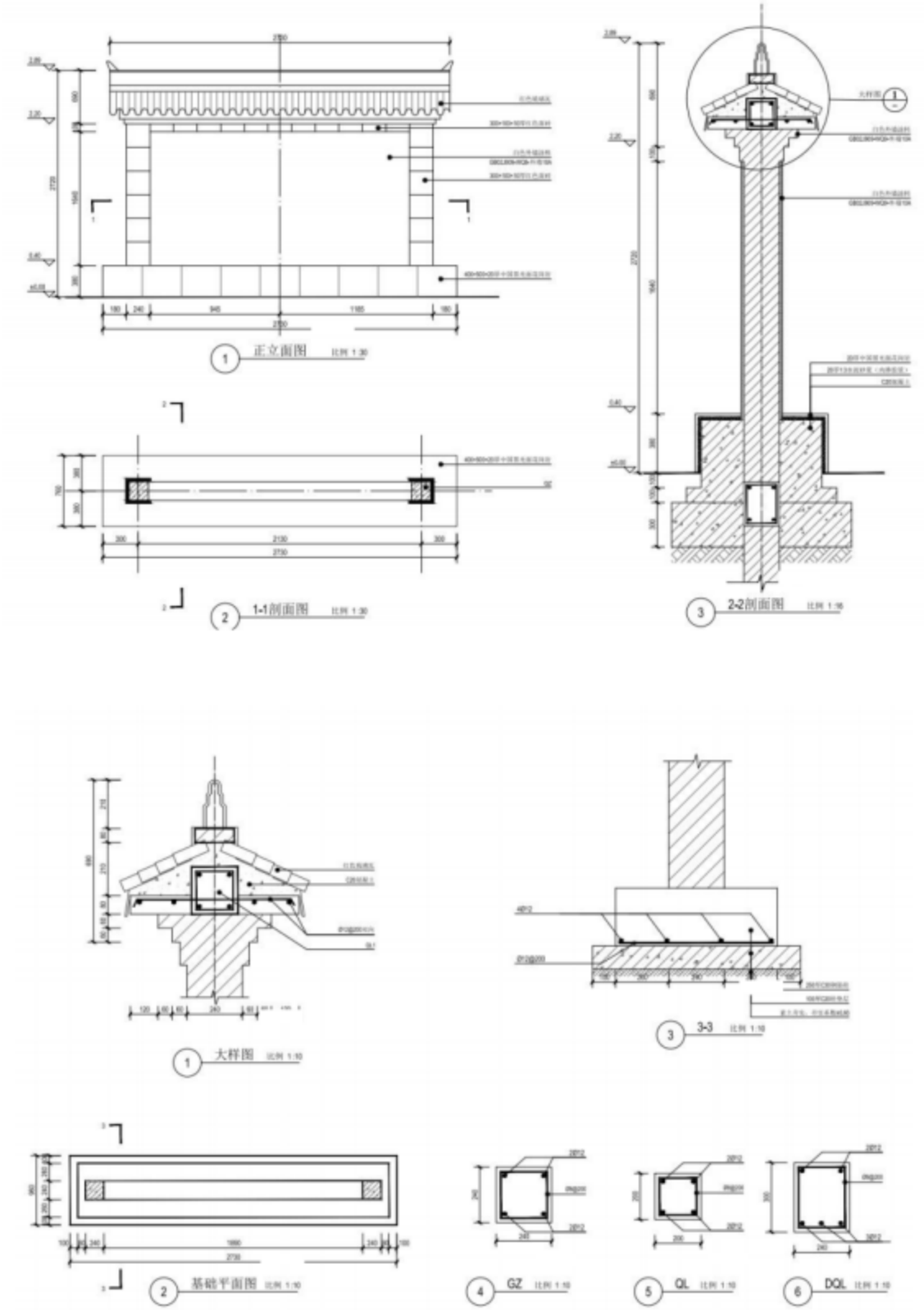

（2）宣传牌

①宣传牌布设

宣传牌作为封山育林实施的法定标志物，兼具区域标示、政策宣教及行为警示三重功能：通过明确封育边界，确立生态治理的法定管辖范围；向周边村民系统传递封山育林修复目标及封禁期限等关键信息；以警示标识约束人畜违规进入行为，保障生态修复进程。

2026 年度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共设计宣传牌 11 块，主要布设在进入项目区的主要道路旁和人员活动密集场所。

②结构与规格

宣传牌结构为钢架形式，版面主体采用圆钢焊接骨架，冷轧钢板作面，版面以Φ40×3 ㎜ 的 Q235B 无缝钢管焊接成 1800×1500 ㎜ 的矩形主边框，红色底面，白色文字，采用两根直径 110 ㎜ 钢管做立柱，高度 3000 ㎜，埋深 500 ㎜，底部用 400×400 ㎜ 水泥夯实。

③书写内容

上部标写“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封山育林）”，下部标写“面积、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正、反面均标写。

封育碑、宣传牌具体标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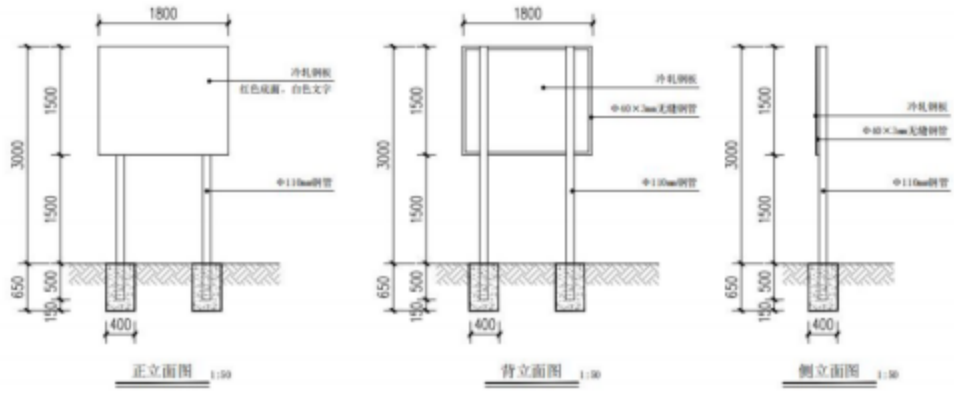

（3）界桩

沿封育区边界埋设固定界桩。对以流水线、山脊为边界的可适当减少界桩数量，对转折点及林地权属不明确的地段可适当增加界桩数量，确实难以到达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位置。鉴于项目封育区多位于深山地带，界桩选址优先考虑人为活动相对频繁区域，兼顾管护可及性与警示效果。

2026 年度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共设置固定界桩 20 个。

界桩规格为：100 ×100 ×800 mm，C25 混凝土结构，立柱截面 100 ×100 mm，高 2000 mm，内置长 2000 mm、Φ5 mm 的冷拔丝 4 根。埋深 400 mm，露出地面 400 mm，上部 200 mm 用红漆涂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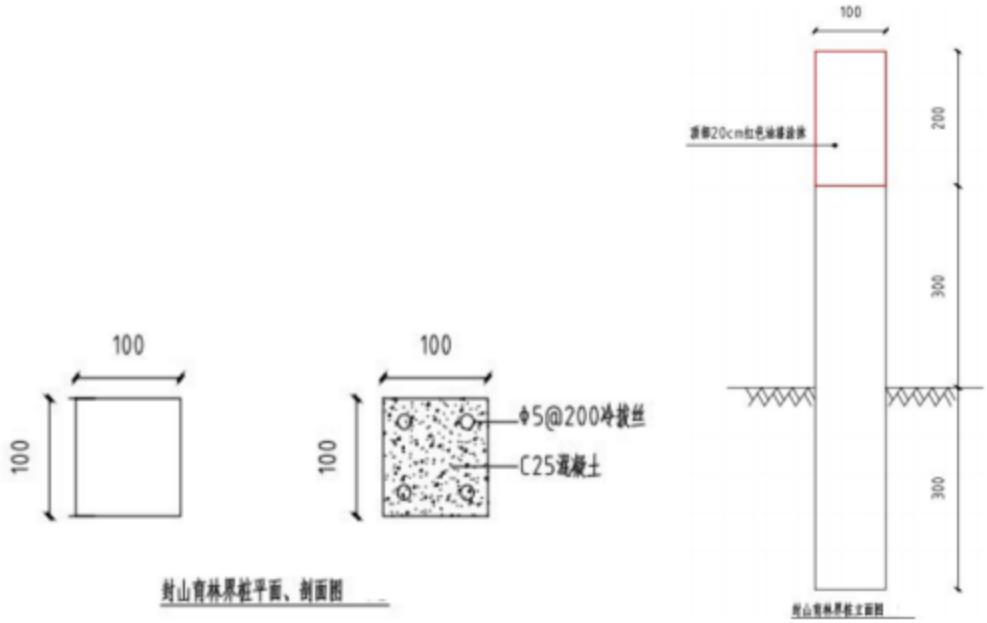

（4）人工管护

根据封育区所处地理位置和周边人畜活动情况，并考虑到管护的难易程度以及封育区面积大小，每 5000 亩设置 1 名专职管护人员进行常年巡护，签订管护协议，工资转入本人账户，做好档案记录。护林员必须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林业事业，且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2026 年度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按封育区分别设置专职管护人员共 4 名进行常年巡护，其中，化龙山封育区 2 名，马镇封育区 2 名。

单位：块、个、人

县	镇	封育区	宣传牌	封育碑	界桩	护林员
镇坪县	合计		**11**	**2**	**20**	**4**
	化龙山保护区	化龙山封育区	3	1	9	2
	国有林场（马镇）	马镇封育区	8	1	11	2

4.6.6 育林措施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在灌草覆盖度高（＞60％）、幼苗受压严重的桦树、栎类等母树分布区（5-10m 半径范围），采用带状除草透光，保障幼苗生长空间；对于灌草茂密（盖度＞70％）但天然更新薄弱地块，在母树 5.0-10.0 m 范围内清除杂草，并根据主要目标树种（桦树、栎类、阔杂类树种）的种子传播与萌发特性，用镢挖、锄、刨等方式实施块状破土整地，形成规格为 20×15×15 cm 的接种坑，以利于种子触土发芽及幼树生长。整地密度按幼苗缺失程度动态调控，密度为每亩不少于 50 穴。

对于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局部地段破土整地应不拘于密度的限制，以填空补缺的方式进行。同时，结合穴状破土整地在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乔木林地封育小班，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杂草等进行局部疏灌，为幼苗幼树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

2026 年度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 4206 .4 亩，涉及 90 个小班，占封育面积的 21.03 ％。

（2）补植

在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数量少、植被覆盖度低、幼苗幼树分布不均的区域，采取人工补植措施按需补植。

①树种选择：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及封育区现有母树及幼树、幼苗生长状况，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黄檗、漆树等作为补植树种。

②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40 ×40 ×30 cm。整地时间提前一个季度进行或随整地随栽植，做到拣净植树穴（坑）内石砾、植根，疏松土壤，整地规格因立地条件可适当调整。

③补植密度：按照 42 株/亩对黄檗、漆树进行补植。在坡面破碎的地段，栽植坑的

位置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根据现有林分状况以及林间空地，不规则团块状或单株栽植；补植后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植株数量，符合设计密度要求。

④补植时间：从 2026 年春季（3-5 月）开始，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着重进行，至土壤封冻前停止。补植时要注意对封育区内的幼苗、幼树进行保护。栽植时注意抢墒造林，掌握好雨情，以下过一二场透雨、出现连续阴天时为宜。

⑤补植验收：人工补植成活率 85 %以上为合格，成活率在 41 %-84 %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成活率在 41 %以下的必须重新进行补植。

⑥补植面积：2026 年度封山育林工程人工补植面积 3537 亩，占封育面积的 17.69 %。其中，补植黄檗面积 1711 亩；补植漆树面积 1826 亩。

表 6-3 封山育林工程育林措施修复模式表

模式	内容	措施要求	模式示意图
模式 1	培育目标	防护林	模式 1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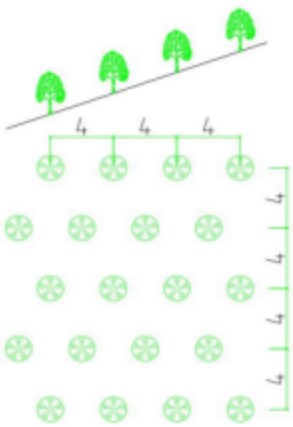
	树种选择	落树	
	株行距、栽植点配置	4×4 m；三角形配置	
	清理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40×40×30 cm ；每穴 1 株	
	苗木规格及质量要求	Ⅱ级以上，苗高≥80 cm，地径≥0.8 cm，埋根苗	
	补植方式	植苗	
	未成林管护措施及次数	割灌割藤，1 年 2 次	

模式	内容	措施要求	模式示意图
模式 2	培育目标	防护林	模式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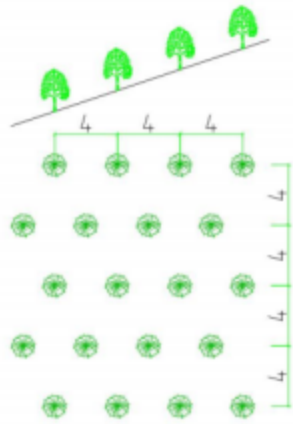
	树种选择	黄檗	
	株行距、栽植点配置	4×4 m；三角形配置	
	清理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40×40×30 cm ；每穴 1 株	
	苗木规格及质量要求	Ⅱ级以上，地径≥0.8 cm，苗高≥60 cm，土球直径≥10 cm，带土球	
	补植方式	植苗	
	未成林管护措施及次数	割灌割藤，1 年 2 次	

4.7 灾害预防

遵循“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原则，由市级林业部门统一配齐防火物资及病虫害防治工具药剂，移交项目实施单位保管使用。同步建立全域火情、病、虫、鼠、兔害的定期监测网络，确保灾情早发现、早处置，保障林木健康生长并维护生态安全。

4.7.1 森林防火

（1）强化源头管控，筑牢防火预防防线

针对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项目区域，构建“人防+技防”结合的源头防控体系。

在项目区域周边及主要出入口设置防火警示标识、防火隔离带，隔离带选用耐火性强的草本植物或灌木，阻断火势蔓延路径；严禁在项目区内开展违规野外用火，如焚烧秸秆、祭祀用火、野炊等，护林员日常巡护时重点排查用火隐患，对进入区域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宣传森林防火规定。

（2）完善应急机制，提升火情处置能力

建立分级响应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明确县、乡（镇）、村三级应急责任，组建由林业技术人员、护林员、当地群众组成的应急扑火队伍，定期开展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队伍熟悉灭火设备使用、火情处置流程。在项目区域合理布设防火物资储备点，储备灭火器、防火服、水枪、砍刀等扑火物资及急救药品，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一旦发生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情规模调配应急力量，优先采用隔离、扑救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火势，避免火势向项目核心修复区域蔓延，同时做好扑火人员安全防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协同联动，健全长效保障体系

建立林业、应急、消防、乡镇（村）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森林防火工作联席会议，通报项目区域防火形势，协调解决防火工作中的问题。将森林防火纳入项目后期管护重要内容，明确管护人员的防火职责，与周边村庄签订森林防火联防协议，形成“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此外，结合项目实施开展常态化森林防火宣传，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项目区域周边群众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森林防火工作，为项目区域森林资源安全提供长效保障。

4.7.2 病虫害防治

（1）生物防治

保护和利用项目区域内天敌昆虫、鸟类等有益生物，通过设置鸟巢、昆虫栖息地优化生存环境，发挥自然制衡作用；合理引入病原微生物、性信息素等生物制剂，干扰害虫生长繁殖，减少种群数量。

（2）物理防治

病虫害初期或局部区域，采用黑光灯、频振式杀虫灯等诱捕成虫；对易捕捉的害虫开展人工摘除、捕捉；针对蛀干害虫，通过钩杀幼虫、堵塞虫孔等方式控制危害，降低化学药剂使用频率。

（3）化学防治

仅在病虫害爆发、生物与物理防治无效时使用，遵循“精准、低毒、环保”原则，优先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药剂浓度与剂量，采用无人机喷药、树干注射等精准施药技术。施药时做好人员防护与环境监测，避免污染土壤、水源，最大限度降低生态影响。

（4）加强保障支撑体系

组建由林业专家、技术人员构成的专业防治队伍，定期开展培训与技术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投入，用于购置监测设备、防治器械及生物药剂；建立物资储备制度，在项目区域合理设置储备库，储备充足药剂、器械与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校、林业部门合作，引入先进技术与研究成果，为病虫害防治提供稳定的技术与物资保障。

4.8 成效调查

为了掌握封山育林成效，在封育区达到封育年限后，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成效调查。汇总统计调查结果，编写成效评价报告，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及时总结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

按照《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调查方法采用小班调查法进行。以小班为单位按封育类型进行成效目标合格评定。具体调查方法为：覆盖度和郁闭度可采用小班目测法或样地调查法，样地在小班内随机布设，样地宜为方形或圆形，样地数量依据小班面积和抽样强度共同确定。株数调查采用样圆（方）调查法，即在小班内随机布设面积为 10 m2 [样圆（方）半径 1.79 m]样圆（方）

进行小班因子调查，样圆（方）的数量按小班的面积确定。

4.9 苗木、用工及物料量

4.9.1 苗木量

坚持质优价廉，市级验收审核的原则，所需苗木优先采用市内自产苗木，市内供应不足时，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协调施工单位就近外调，外调苗木须签订规范的《苗木采购合同》，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和双方责任。苗木调拨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检疫责任条款，明确对苗木的检疫合格。

封山育林工程建设共需苗木 103677 株，其中，黄檗 49244 株、漆树 54433 株。补植苗木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要求的Ⅱ级及以上苗木，且满足“三证一签”，良种苗木须提供良种证明。

名称	苗木等级	规格	备注

名称	苗木等级	规格	备注
黄檗	Ⅱ级以上	地径≥0.8 cm，苗高≥60 cm，土球直径≥10cm，带土球	
漆树	Ⅱ级以上	苗高≥80 cm，地径≥0.8 cm，埋根苗	大红袍、高八尺、金州红

4.9.2 用工量

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建设共需用工量 26096 个工日，其中，补植用工 17685 个工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8411 个工日。

4.9.3 物料量

镇坪县封山育林工程共需防草布 103677 ㎡。

4.9.4 基础设施

（1）交通条件说明

项目区所有小班均具备现成道路通行条件，可满足施工及管护需求，无需新建作业便道。

（2）水利设施说明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山地湿润型气候，温和多雨，四季分明。得益于充沛的天然降水，区域内无需建设灌溉等水利设施。

五、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方案

5.1 作业地块选择

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区选择是在现地勘察的基础上，结合退化林评估数据范围，依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 -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等相关技术规程，优先考虑退化程度较严重、地域上较为集中连片、可作业面积比重大、群众积极性高、生态区位重要的区域为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区。

根据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作业区选择应遵循以下要求：

--套合镇坪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及耕地恢复潜力图斑数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且所占用地类现状均为林地；

--对比建设用地规划数据，确认无重叠区域；

--对比项目区实施林业工程数据，以避免重复建设；

--面积较为集中，便于管理。

5.2 调查和区划

5.2.1 初步判定

依据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退化林评估数据库，结合已掌握的退化林分布状况和遥感数据，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为底图选取退化林评估数据库范围内图斑作为拟定作业设计小班进行现地调查。初步筛选地类为乔木林地。

5.2.2 小班区化

（1）区划系统

本次区划采用“县一乡镇一行政村一小班”四级区划，以村为单位组织施工，根据实际需求可以按照乡镇或村划分标段，以村为基础统计单位，小班是调查实施和组织施工的最小单位，其划分严格遵循《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2010)，根据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的小班结合无人机正射影像，区划本次作业设计小班，并以小班为基本单位，对各村作业小班分别进行编号。

（2）区划结果

项目区位于镇坪县曾家镇五星村、青台村、鱼坪村；牛头店镇白珠村；上竹镇松坪村；曙坪镇阳安村、桃园村；钟宝镇金岭村；华坪镇尖山坪村；国有林场（友谊）、国有林场（干洲河）、国有林场（桃园）；共计 6 个镇 9 个行政村及国有林场。调查面积 57534 亩，规划面积 55000 亩，共区划 287 个退化林修复小班。

国有林地植被主要为北亚热带含常绿阔叶树的针阔混交林带，阔叶林以栎类、其他软阔、鹅耳枥、其他硬阔等树种为主，针叶林以马尾松、杉木等树种为主；集体林地植被主要为北亚热带含常绿阔叶树的针阔混交林带，阔叶林以栎类、桦木、鹅耳枥、枫香、软阔等树种为主，针叶林以为马尾松为主。

5.2.3 现地调查

按照退化林界定标准对拟定作业设计小班进行逐块外业调查，现地界定退化林类别、退化等级等，并根据林分退化的现状调整作业设计小班。退化林分测树因子等调查采取样地调查方法，样地选择在修复小班中具有代表性的退化林分地段均匀布设，对拟修复小班设置面积为 25.82×25 .82 m 的典型标准地，依据退化林分小班面积，确定样地数量。

5.2.4 土地权属

退化林修复总面积 55000 亩，林地及林木权属为国有和集体，其中，国有林权 25605 .9 亩，集体林权 29394.1 亩。

5.3 树种选择

5.3.1 树种选择原则

（1）生物性原则

补植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特性必须和作业区的立地条件相适应。

（2）稳定性及长效性原则

选择抗病虫害能力强、生长稳定、防护性能好，固氮养的能力强的植物种。

（3）抗逆性原则

选择适应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耐瘠薄的植物种。

（4）乡土物种优先原则

选用适合当地气候及土壤条件的优良乡土树种。

5.3.2 树种选择

结合作业区树种现状，依据上述树种选择原则，在原有植被基础上，本次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的主要树种为：黄檗和漆树，丰富树种，使林分结构更加优化，防护功能显著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本次退化林修复补植面积共 8316 亩。其中，补植漆树面积 5652 亩；补植黄檗 2664 亩。

名称	苗木等级	规格	备注
黄檗	Ⅱ级以上	地径≥0.8 cm，苗高≥60 cm，土球直径≥10cm，带土球	
漆树	Ⅱ级以上	苗高≥80 cm，地径≥0.8 cm，埋根苗	大红袍、高八尺、金州红

5.4 退化林分状况分析

项目区林地植被主要为北亚热带含常绿阔叶树的针阔混交林带，阔叶林以栎类、鹅耳枥、软阔、硬阔等树种为主，针叶林以马尾松、杉木等树种为主。林分郁闭度 0.4-0.8，平均树高 6.2-14 m，平均胸径 6.8-14 cm，林分密度 585 -1200 株/hm2，蓄积量 19.5-81.9 m^3/hm^2。枯死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 2-13 %。其中，零星分布的水青冈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退化林主要表现为林分密度较大，缺乏高质量实生林木个体；林木枯死、濒死、生长不良、个别林木出现逆生长；林间透光性差，卫生状况差，植株分化局部较为明显等。

村/林班	枯死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	树种	林龄/年	郁闭度	平均树高/m	平均胸径/cm	林分密度/株/hm²	蓄积量 m³/hm²
青台村	2-9	栎类、其他软阔、板栗	27-34	0.5-0.8	6.8-9.2	8.5-10.5	765-960	29.4-62.4
五星村	5-11	栎类、其他软阔、马尾松	13-32	0.6-0.8	9.5-10.5	8-13.7	840-1005	29.6-75.6
鱼坪村	2-9	栎类、其他软阔、其他硬阔	26-34	0.5-0.8	7.2-9.3	8.5-11.2	725-1015	32.8-64
国有林场（友谊）	2-9	栎类、其他软阔、其他硬阔	26-34	0.5-0.8	6.5-9.5	7.4-11.6	615-1025	35.8-63.9
尖山坪村	4-8	栎类、板栗、马尾松	25-35	0.6-0.8	6.2-9	7.1-10.5	735-900	29.4-50.6
白珠村	4-9	其他软阔、其他硬阔、桦木	25-33	0.5-0.8	6.4-10	7.5-11.2	680-1055	30.1-63.4
松坪村	3-11	栎类、其他软阔、其他硬阔	15-24	0.4-0.6	7-9.5	6.8-10.3	620-850	19.5-58.5
国有林场（桃园）	5.5-11.8	其他软阔、其他硬阔、桦木	19-35	0.5-0.8	10.2-12.5	10.5-12.5	753-1072	36.9-81.9
桃园村	3-9	其他软阔、其他硬阔、桦木	27-34	0.5-0.8	6.5-11.5	8.6-12.6	655-1035	29.6-79.2
阳安村	6.7-10	栎类、其他软阔、桦木	14-28	0.5-0.7	10-12	9.5-12.2	675-1140	30.4-68.8
国有林场（干州河）	2-8	栎类、其他软阔	26-34	0.5-0.8	6.5-14	7.2-14	635-1200	29.4-71
金岭村	2-13	栎类、其他软阔、马尾松	23-35	0.5-0.7	6.5-11	7.6-12.1	585-1020	24.1-63.2

5.5 退化林修复方案设计

根据现地林分特点及项目有关要求，结合林分立体条件、退化类型、退化程度等因素，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 -2024）进行分类划分。项目采用两种综合修复类型，主要修复措施包括补植、疏伐、择伐、割灌割藤、林地清理等。综合修复一：补植修复+采伐修复+辅助措施；综合修复二：采伐修复+辅助措施。

5.5.1 修复模式一

（1）修复对象

针对林分情况复杂，单一修复方式无法达到修复目的的复杂林分。适用于项目区内，郁闭度≤0.6 的中龄林或近熟林，具有林下发展的空间。

（2）修复方式

采取补植修复、采伐修复和辅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具体措施为择伐、补植、割灌割藤、林地清理等。

（3）修复面积

修复面积 8316 亩，涉及 130 个小班，占退化林修复总面积的 15.12 %。

（4）修复技术

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幼树、幼苗。清除胸径小于起测径阶（5 cm）的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幼树，对丛生幼树进行择伐，选择干形良好的幼树作为目标树保留，株数强度控制在 20 %以内；对遭受严重自

然灾害，导致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 %，或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的受害木、病源木、枯死木等乔木林，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技术要求进行择伐；同时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割藤进行清理，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

对保留木株数低于该类未退化林分的合理密度，或郁闭度≤0.6，仅依靠天然更新难以达到相关密度标准成效要求，或林木分布不均，现地存在大于 25 ㎡ 林中空地，以补充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为目的，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遵循抽针（阔）补阔（针）、栽针（阔）保阔（针）的交叉补植原则，采取“见缝插针”的精准方式，按需补植，保证单位面积的密度达到标准。在林间空地坡面较完整及坡度较缓的地段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行距保持与现有树种一致。对于地形破碎、变化复杂的地方栽植点的位置可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植株数量，符合设计补植密度。

乡镇	村（林场）	总小班数（个）	总作业面积（亩）	需补植的小班数（个）	补植面积（亩）
曾家镇	五星村	7	1000	2	145
	青台村	21	3000	6	312
	鱼坪村	16	2000	5	230
华坪镇	尖山坪村	7	1000	3	176
牛头店镇	白珠村	17	3000	5	258
上竹镇	松坪村	9	1000	9	381

乡镇	村（林场）	总小班数（个）	总作业面积（亩）	需补植的小班数（个）	补植面积（亩）
曙坪镇	阳安村	19	3000	13	825
	桃园村	43	10000	18	1515
钟宝镇	金岭村	55	12000	31	2687
国有林场	国有林场（干州河）	50	10000	14	1096
	国有林场（桃园）	24	5000	12	1031
	国有林场（友谊）	19	4000	12	927

模式	内容	措施要求	模式示意图
模式 1	培育目标	防护林	模式 1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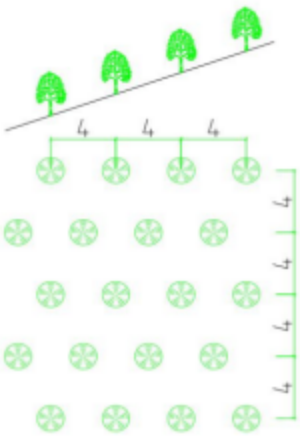
	树种选择	漆树	
	株行距、栽植点配置	4 m × 4 m；三角形配置	
	清理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40 × 40 × 30 cm；每穴 1 株	
	苗木规格及质量要求	Ⅱ级以上，苗高≥80 cm，地径≥0.8 cm，埋根苗	
	补植方式	植苗	
	未成林管护次数及措施	割灌割藤，1 年 2 次	

模式	内容	措施要求	模式示意图
模式 2	培育目标	防护林	模式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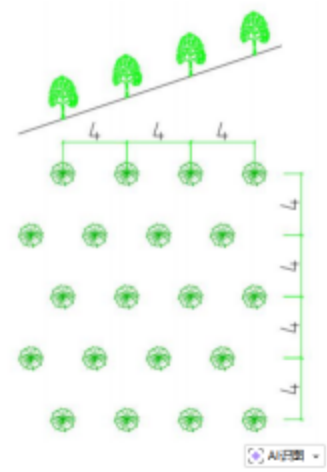
	树种选择	黄檗	
	株行距、栽植点配置	4 × 4 m；三角形配置	
	清理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40 × 40 × 30 cm；每穴 1 株	
	苗木规格及质量要求	Ⅱ级以上，地径≥0.8 cm，苗高≥60 cm，土球直径≥10 cm，带土球	
	补植方式	植苗	
	未成林管护次数及措施	割灌割藤，1 年 2 次	

5.5.2 修复模式二

（1）修复对象

现有林分条件较好经过抚育后可以达到培育目的或由于现地立地条件、林分情况等原因不适宜进行补植的区域；现有天然落种或萌生能力强，通过人工措施加强林地管理可恢复正常生产的林地。适用于不同退化程度等级、中龄林阶段的退化防护林。

（2）修复方式

采取采伐修复和辅助措施的综合修复方式。具体措施为疏伐、择伐、割灌割藤、林地清理等。

（3）修复面积

修复面积 29828 .6 亩，其中，择伐面积 22034 .4 亩，疏伐面积 7794.2 亩，共涉及 157 个作业小班，占退化林修复总面积的 54.23 %。

（4）修复技术

清除林间块状分布的枯死、濒死木、死亡的枝条，清除胸径小于起测径阶（5 cm）的生长落后、干形较差影响目的树生长的幼树。对遭受自然灾害、存在生长竞争关系、生长量连年下降的不良植株及纤细植株进行疏伐，选择干形良好的植株作为目标树保留，疏伐强度控制在 20 %以内，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疏伐同时，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割藤进行清理。

（5）采伐蓄积量

根据标准地调查结果，经计算，采伐蓄积量 2519.9 m^3。

乡镇	村（林场）	总小班数（个）	总作业面积（亩）	需择伐的小班数（个）	择伐面积（亩）	需疏伐的小班数（个）	疏伐面积（亩）
曾家镇	五星村	7	1000	4	487.4	1	150.9
	青台村	21	3000	7	838.8	8	1368.6
	鱼坪村	16	2000	6	796.7	5	536.5
华坪镇	尖山坪村	7	1000	3	470.6	1	94.2
牛头店镇	白珠村	17	3000	7	1617.3	5	689.9
上竹镇	松坪村	9	1000	0	0	0	0
曙坪镇	阳安村	19	3000	6	893.7	0	0
	桃园村	43	10000	15	3389.8	10	2534.9
钟宝镇	金岭村	55	12000	24	4903.1	0	0
国有林场	国有林场（千州河）	50	10000	29	6069	7	1140.4
	国有林场（桃园）	24	5000	8	1395.3	4	843
	国有林场（友谊）	19	4000	5	1172.7	2	435.8

5.6 主要技术措施

5.6.1 补植

（1）配置规格

林中空地补植采用三角形配置，一般株行距采用 4 ×4 m；林中补植采用不规则配置，在坡面、林下破碎的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栽植点的数量。

（2）穴状整地

在补植点位开挖圆形栽植穴，长×宽×深规格为 40 ×40 ×30 cm，穴底直径不小于 40 cm；整地时间宜在造林前 1 个雨季进行（最迟不晚于补植前 30 天），表土与心土分开放置，清除穴内草根、石块后先回填 20 cm 厚表土；穴面排列采用品字形沿等高线布设，坡度＞25°时穴面内倾呈反坡（倾角约 5-10°），穴间距严格按设计株行距控制；整地后穴面周边垒筑高 10 cm 土埂，并覆盖松土或凋落物保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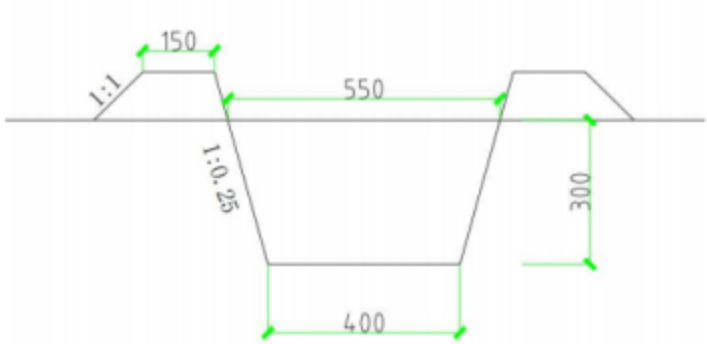

穴状整地，规格：40×40×30cm

（3）栽植方法、时间

①带土球苗栽植方法

A.第一步：检查土球完整性，确保土球紧实、包扎完好。随后对苗木进行修剪，剪除病弱枝、过密枝，保留主枝和关键芽点；对于土球表面裸露或受损的根系，可修剪至健康组织并涂抹浓度为 50-100 mg/kg（ppm）的 GGR6 生根粉溶液，以促进伤口愈合与新根萌发。

B.第二步：栽植穴挖好后，将碾碎的表土平整、均匀地放在坑内，进行第一次埋土；将苗木轻缓放入栽植穴中心，保持主干垂直于地面。

C.第三步：回填土球周围缝隙，用细土夯实，避免空洞，注意不要用力踩踏土球防止破损。土球顶面与地表齐平或略高 5-10 cm（防止雨季积水）。

②埋根苗栽植方法

A.第一步：埋根苗栽植前对根系进行必要修剪，剪除劈裂、病虫及过长根系，保持切口平滑，以利于愈伤与新根发育。栽植前，使用 GGR6 生根粉配制浓度为 30-50 mg/kg（ppm）的溶液。将修剪好的埋根苗根系浸入药液中，浸泡时间 0.5-2 h。

B.第二步：经 GGR6 生根粉溶液浸泡处理后取出沥干，立即进行下一步泥浆蘸根处理。该方法可有效激发根系生理活性，促进愈伤组织形成与新根发育，显著提高苗木成活率。

栽植时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技术流程。

C.第三步：定植穴挖好后，将碾碎的表土平整、均匀地放在坑内，进行第一次埋土。

D.第四步：将苗木放入定植穴正中，扶正苗木，开始进行第二次埋土；埋土到一半时暂停，将树苗稍微向上提一下，防止树苗窝根；同时要将已埋的土向下踩实。

E.第五步：进行第三次埋土，埋至与地面相平，深度以原根迹为准，进行第二次踩实，使苗木树干挺直。

严格埋根深度，保持根基部位置与沟深水平面齐即可，栽植深度比苗木原土印深 5-10 cm，栽植的过深或过浅都会影响苗木的成活率，过深易造成春季树苗发芽或升温慢烂根，影响成活率，最后做好蓄水坑。

③防草布铺设

为有效提升苗木栽植成活率，栽植完成后需对每株苗木铺设防草布（采用聚乳酸（PLA）、聚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等可降解材料制成的环保型防草布），防草布使用方法如下：

A.第一步：使用前，若防草布为大块规格，须裁剪成 1 m^2 的正方形；若为 1 m^2 成品，则需检查是否存在破损，对小破损处应提前用胶带修补。在防草布中心位置打一个直径略大于苗木地径的圆孔，并预先从边缘向中心剪一道直线，以便铺设时能顺利包裹苗木基部并确保基部覆盖严密、避免缝隙过大。

B.第二步：铺设时，将打好孔的防草布从苗木基部套入，平整覆盖于清理好的种植穴上，仔细调整防草布位置使其完全展开、无褶皱，并使边缘尽可能贴近地面以防被风吹起。

C.第三步：最后进行固定，可选择在防草布边缘覆盖一层 5-10 cm 厚的细土（覆盖范围须与防草布边缘一致），或使用石砾将防草布边缘均匀压紧。

③栽植时间

从 2026 年春季（3-5 月）开始，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着重进行，至土壤封冻前停止。栽植时注意抢墒造林，掌握好雨情，以下过一二场透雨、出现连续阴天时为宜。

④抚育管护

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2023)中的第 12 条，本次退化林修复工程中补植的苗木按照三年 5 次的频率开展抚育，栽植当年抚育 2 次，第二年抚育 2 次，第三年抚育 1 次。抚育时间安排为每年 5-6 月、8-9 月各 1 次，第三年仅在 5 -6 月抚育 1 次。抚育主要应包含补植、松土、除草等抚育内容。栽植苗木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

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1 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管护采用专人、集中管护等方式，主要用于防火、防病虫害、防人畜干扰等。

5.6.2 采伐修复

（1）疏伐

在郁闭度>0.8 的中林龄中，按“去劣留优、去密留匀”原则，进行疏伐，疏伐对象主要为栎类、阔叶树采伐后萌生的树木及生长不良的树木。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树木及林内的枯立木和濒死木。清除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树木。从生木中选择干型良好的树木作为后备目标树，对周围树木进行疏伐。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树木。疏伐同时，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也需要进行清理。

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②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③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④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⑤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⑥采伐后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⑦对感染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和采伐剩余物清理，按照国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规定执行。

（2）择伐

伐除小班内枯死木和病死木，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胸径小于 5 cm 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他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通过全面伐除病害木和枯死木，割除影响目标木生长的灌木，达到改善各林层林木的受光条件，使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促进目标林木生长，为经营目标奠定基础。择伐可按照以下技术要求：

①可根据林分状况，采用单株择伐方式，采伐达到目标胸径（起伐胸径）的林木；同时，可结合优化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林木生长，伐除多代萌生无培育前途的老龄木、病腐木、濒死木、弯曲木、多梢木等。对林分内达到目标胸径（起伐胸径）的林木分布比较分散的，可进行单株择伐。

②择伐时应首先确定保留木，将下一次采伐时能达到目标胸径（起伐胸径）的下一代目标树或优良林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林木、目的树种母树等保留下来，再确定采伐木。下一代目标树应在择伐之前进行选择和标记。

③择伐时应保护辅助树、珍稀濒危树种林木、野生动物食源树种林木、中小径目的树种林木、数量较少的非目的树种、伐前更新幼苗幼树等。

④择伐间隔期一般不低于 1 个龄级期。

⑤择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5。形成林窗或林间空地的直径不宜大于林分平均树高，对林窗或林间空地可采用补植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

（3）技术要求

①树木标记：对采伐小班的采伐木、需要特别保护的保留木（如目标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树种、目的树种母树等）进行标记。采伐木在树干胸高处和根茎处同时进行标记（标记“x”），周界木、保留木在树干胸高处进行标记（标记“O”）。

②确定伐木顺序和树倒方向：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树木的自然倒向、“迎门树”等其他树木的位置以及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等，正确选择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等方法控制树木的伐倒方向

③林木采伐：宜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一般不超过 5 cm；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应抽片，上口应留弦挂耳；下口的深度应为树木根部直径的 1/4 -1/3。倾斜树、枯立木、病腐树和根径超过 22 cm 的树木，下口的深度应为树木根径的 1/3，下口开口高度为其深度的 1/2，抽片或砍口应达到下口尽头处，伐根径 30 cm 以下的树，宜开三角形下口，其角度为 30 -45°，深度为根径的 1/4；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倒地为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 10 %。

（4）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剩余物处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伐后要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

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②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5）采伐许可证办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安康市镇坪县采伐许可证办理流程如下：

①申请材料准备

A.基础材料：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作为合法采伐的权属依据，明确采伐林木的归属权益。

B.分类补充材料

Ⅰ.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需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该文件要精准明确采伐范围、方式、蓄积量等关键信息，以便林业部门掌握采伐规模与计划；同时提供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用以证明其已完成上一年度采伐后的更新造林任务，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

Ⅱ.其他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文件，内容涵盖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采伐方式及更新措施等。这些信息有助于林业部门评估采伐活动对森林生态及资源的影响，以及采伐后更新工作的可行性。

Ⅲ.个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应载明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及更新时间。清晰的信息能让林业部门了解个人采伐行为的具体情况，保障采伐活动在可控范围内进行。

Ⅳ.特殊情形材料：当采伐征占林地上的林木时，必须额外提供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这是因为征占林地涉及改变林地用途，需经严格审批，确保符合林地保护及相关规划要求。

②申请提交与受理

A.提交方式

Ⅰ.线下：申请人可前往镇坪县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会当场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等。

Ⅱ.线上：申请人还能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电子材料，方便快捷。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会在线对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核查，确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B.受理要求：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且完全符合法定形式，窗口工作人员会当场发放受理通知书，正式启动审批流程；若材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工作人员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避免申请人多次往返，提高办事效率（依据《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申请规范的要求）。

③审核与勘查

A.材料审核：镇坪县林业主管部门会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仔细核查申请是否符合采伐条件。重点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防护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情况，因为防护林对生态保护意义重大，此类采伐可能严重破坏生态平衡；还要审查上年度采伐后是否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若未完成则不能批准新的采伐申请，以保障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同时审查上年度是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若发生且未采取有效预防和改进措施，同样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B.现场勘查：林业主管部门会组织专业人员前往采伐现场，实地核验采伐范围、林木状况等信息。专业人员会通过实地测量、观察林木生长状态等方式，准确评估采伐活动可能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形成详细的勘查意见，为后续审批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结合《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等关于现场查验的规定）。

④审批与发证

A.审批权限：县属国有林场的采伐许可证，由镇坪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因其对本县国有林场情况更为熟悉，便于管理和监督；省属、市属国有林业单位的采伐许可，则需按权限报省级林业部门审批，以确保采伐活动符合全省林业资源管理的整体规划与要求（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B.审批结果：经审核，若申请符合各项采伐条件，林业主管部门会正式签发采伐许可证，申请人凭此证可依法开展采伐活动；若不符合条件，林业主管部门会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详细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如违反封山育林区采伐禁令、采伐计划不合理等，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

⑤特殊情形处理

在紧急情况，如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需要采伐林木时，组织抢险的单位或部门应在紧急情况结束后 30 日内，及时向镇坪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采伐情况。报告内容需涵盖采伐地点、数量、原因等详细信息，以便林业部门掌握情况并履行备案手续，对紧急情况下的采伐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乡镇	村（林场）	是否办理采伐许可证	采伐蓄积量（m^3/hm^2）
曾家镇	五星村	是	84.3
	青台村	是	463.9
	鱼坪村	是	161.1
华坪镇	尖山坪村	是	16.5
牛头店镇	白珠村	是	189.2
上竹镇	松坪村	否	0
曙坪镇	阳安村	否	0
	桃园村	是	880.5
钟宝镇	金岭村	否	0
国有林场	国有林场（干州河）	是	278.6
	国有林场（桃园）	是	309.8
	国有林场（友谊）	是	136

5.6.3 松材线虫病害疫木

（1）疫木除治

主要任务是清除疫源，并进行彻底除害处理。

①选择清除（即伐除清理）。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进行清理。

②适用范围：所有疫情发生林分。

③清除时间与作业要求

A.集中清除。在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一般是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采伐清理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

--适用范围：所有疫情发生林分。

--作业要求：对采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cm 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cm的枝丫应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须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全部处置完毕。

B.即死即清。发现死亡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

--适用范围：仅针对存在少量死亡松树的地区，不宜大规模开展。全年都有媒介昆虫羽化的地区应开展即死即清。媒介昆虫有非羽化期的地区，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县级疫木监管、处置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即死即清。

--作业要求：对采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cm 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烧毁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除治后及时完成除治质量调查。即死即清数据要同步上传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平台将自动统计到当年秋季普查结果中。

（2）疫木处理

为从根源上切断病害传播途径，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扩散风险，针对疫木处理，将严格采用烧毁处理方式。

①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②作业要求：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cm 的枝丫，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3）伐桩处理

采用覆膜处理。

①适用范围：适用于处理期间室外最高温度满足熏蒸药剂发挥作用的区域，原则上重点生态区域不推荐使用。

②作业要求：在伐桩上放置熏蒸药剂，用 0.1 mm 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5.6.4 割灌割藤

通过割灌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周边 1.0-1.5 m 范围内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其中，藤条需全部清除，最终达到调整林分组成、密度，提高林分质量。割灌主要以杂灌、马桑、竹灌、拔契等为主，灌高在 1.8-2.0 m，割灌除草强度 25-30 %。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10 cm。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对于割灌割藤后产生的剩余物，应采取平铺方式均匀覆盖林地地表，以保持水土、增加土壤有机质。剩余物平铺时应截成短节，均匀散铺于林内，避免堆积过高影响林下植被生长，同时保持林内卫生整洁。

5.7 生物多样性保护

（1）野生动物保护

①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②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③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作业设计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2）野生植物保护

①国家或陕西省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

②在针叶纯林中的当地乡土树种应作为辅助树保留；

③保留国家或陕西省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

④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⑤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

（3）其他保护措施

①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

②适当保留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割除）；

③要结合割灌割藤、林地清理等辅助措施清除可燃物。

5.8 修复后管理

补植修复后，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安康市退耕还林工作站要与实施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补植修复作业区按现有的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管护，确保新造林及时郁闭成林。严禁在项目区附近烧荒和牲畜进入补植修复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5.9 苗木、用工及物料量

5.9.1 苗木量

坚持质优价廉，市级验收审核的原则，所需苗木优先采用市内自产苗木；市内供应不足时，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协调施工单位就近外调，外调苗木须签订规范的《苗木采购合同》，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和双方责任。苗木调拨时尽量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检疫责任条款，明确对苗木的检疫合格。退化林修复工程补植共需苗木 175952 株，其中，黄檗 54258 株，漆树 121694 株。

5.9.2 用工量

退化林修复工程共需用工 295008 个工日，其中，补植修复用工量 40152 个工日，

采伐修复用工量 144842 个工日，辅助措施用工量 110014 个工日。

5.9.3 物料量

退化林修复工程共需 GGR6 生根粉 884 g，以及防草布 175952 ㎡。

5.9.4 基础设施

（1）交通条件说明

项目区所有小班均具备现成道路通行条件，可满足施工及管护需求，无需新建作业便道。

（2）水利设施说明

项目区属亚热带气候带，温和多雨，四季分明。得益于充沛的天然降水，区域内无需建设灌溉等水利设施。

六、商务要求

1.合同包 1-合同包 2：

1.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1.2 缺陷责任期：苗木补植补造三年，封山育林五年；

1.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 4 次支付。(1)乙方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及建设任务进度清单，各镇及国有林场工程作业区按期开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方、审计共同确认后，可预付给乙方款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2)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乙方自查申请，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计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甲方同意，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结算申请，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并报请甲方同意，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经报请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4)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包 3-合同包 19：

1.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1.2 缺陷责任期：苗木补植补造三年；

1.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 4 次支付。(1)乙方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及建设任务进度清单，各镇及国有林场工程作业区按期开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方、审计共同确认后，

可预付给乙方款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2)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乙方自查申请，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计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甲方同意，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结算申请，经甲方、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并报请甲方同意，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经报请市级项目监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4)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H2026-GK-026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东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镇坪县)

（合同包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他

一、投标函

致：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一）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后附主要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19）：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七、业绩

八、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控股管理关系清单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非联合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